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措施严谨，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浙江中科
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